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時間表

※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16:00 前**洽試務組申請缺考補考。

※範圍若有異動，以任課老師公佈之範圍為主。※請自備 2B 鉛筆畫卡。

教務處試務組 115.9.17

日期	時間	高一	高二	高三
10 月 13 日 (二)	1 08:30~09:50	歷史 101-117 (118、119 自修)	化學 203-219 (201-202 自修)	歷史 301-302 生物 310-317 (303-309、318-319 自修)
	09:50~10:10	環境打掃		
	2 10:20~11:50	國文寫作	國文寫作	國文寫作
	3 13:10~14:30	自修	自修	自修
	4 14:50~16:10	國文	國文	國文
10 月 14 日 (三)	1 08:30~09:50	地理 101-116、118 (117、119 自修)	歷史 201、203-209、217 地理 202、210-216、218-219	地理 301-302 化學 303-319
	09:50~10:10	環境打掃		
	2 10:20~11:40	化學 109-119 (101-108 自修)	生物 202-219 (201 自修)	自修
	3 13:10~14:30	生物 118-119 (101-117 自修)	自修	自修
	4 14:50~16:10	英文	英文	英文
10 月 15 日 (四)	1 08:30~09:50	地科 101-108、118-119 (109-117 自修)	公民 201、203-209、 217、219 (202 諮詢、210-216、 218 自修)	公民 301-302 物理 303-319
	09:50~10:10	環境打掃		
	2 10:20~11:40	公民 101-117 物理 118-119	選修物理 203-218 物理 219 (201-202 自修)	自修
	3 13:10~14:30	自修	自修	自修
	4 14:50~16:10	數學	數學	數學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逾時十五分鐘，不得與試；

且考生須於三十分鐘後方可出場，桌子請轉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請假部分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持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逾期以缺考論，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申請期限如下：

1.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者：於考試結束三日內申請。如由特殊因素需縮短補考申請時程，另由試務組公布。

2.其餘假別：於考試前提出申請。

三、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點辦理，規定如下：

1.公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2.事假：不予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

3.病假：須出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宜到校應考。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補考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4.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考成績核實給分。

5.因其他特殊事故者，視情況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由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

6.補考須於該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隔日起算兩週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不得要求再行補考，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補考時間則由試務組統一規劃。

其餘條文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考試規則